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CMSK】2018-054）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局集团”）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书面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8]319号，以下简称《无异议函》）。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，深交所无异议。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，招商局集团将在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内，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，择机组织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